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2〕9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1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加强理、工、管、文、法等多学科门类交叉融合，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辅修专业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本科生。

第二章 专业设置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设置应契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多元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推动不同领域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基础上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第四条 学院、学部、校区可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学校人才培养总体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也可依据国家当前和未来的人才需求、科技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办学条件，突破学校专业目录，单独开设或者联合开设新型辅修专业。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五条 辅修专业须依照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制定独立完备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明确学习年限、学分要求及授予学位的类别。学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和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要求应有明确区分。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课程一般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组成。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控制在20~25学分，学生获得辅修学士学位须在修完辅修专业课程基础上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学分控制在25~30学分。

第七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一起定期修订，一般以4年为周期进行全面修订。每年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

第八条 辅修专业必须具有较强的师资力量，专业基础建设工作扎实，学科梯队结构合理，能保证教学质量。

第九条 学院、学部、校区要重视辅修专业课程教学改革，重构课程体系、精炼课程内容，鼓励开展互动式、研讨式、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教学，提高课程实效。

第十条 为支持和鼓励新型辅修专业建设，学校根据新型辅修专业特点、教学质量等情况，为新型辅修专业投入适当额度建设经费。

第四章 教学运行

第十一条 学院、学部、校区须根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相应教学计划，按时按需开出课程，教学计划起点一般为主修专业第二学年秋季学期。

第十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加大辅修专业课程资源供给。考虑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特殊性，为方便学生修读，学院、学部、校区需单独开班上课，春、秋学期一般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六、日安排教学，夏季学期期间与其他教学环节协调安排教学。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院、学部、校区应重视辅修专业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实行审批制度，审批工作一般每年在秋季学期集中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学院、学部、校区申报设置辅修专业，应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辅修专业设置申报表（含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等）。

（二）全部开设课程教学大纲。

（三）学院、学部或校区教学委员会决议。

（四）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学部、校区申报设置的辅修专业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以校教学委员会成员为主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获批的辅修专业可以进行招生。

第六章 学生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所申请辅修专业应与其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本科专业类划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八条 入学后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学有余力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每年春季学期初，符合要求的学生可登录教学管理系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九条 经学生主修专业所属教学单位初审、设置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考评录取、学籍所在校区复核同意后，公布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学生须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在学籍所在校区修读课程，并取得全部学分。

第二十一条 设置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负责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按规定选课、缴费、上课，并按课程要求参加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中途退出课程学习，

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学校可为学生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校将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课程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

第八章 辅修专业证书颁发

第二十四条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信息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二十五条 若学生修读新型辅修专业，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取得新型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单独颁发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该辅修专业信息不能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九章 学士学位授予与证书颁发

第二十六条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学部、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与主修学士学位同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规定授予主修学士学位与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与主修学士学位信息

同时在学位网上备案。

第二十七条 若学生修读新型辅修专业，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取得新型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且单独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该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不能在学位网上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没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生若未能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毕（结）业后两年内，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继续修读辅修专业。毕（结）业后两年内若完成修读过程，学校依据修读完成情况为其提供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且不能在学信网和学位网进行备案。超过两年，学校不再受理学生的修读申请。

第三十条 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可参照本科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但须在研究生毕业前完成修读过程，且学校只能依据修读完成情况为其提供成绩单、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能在学信网和学位网进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0〕135号)同时废止。